

# 河南省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豫气防指办〔2023〕2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减灾委办公室，省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气象局、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现对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重要性

雷电灾害是联合国公布的最严重的十种自然灾害之一，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我省处于南北气候过渡带，是雷电灾害频发的省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已成为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的重要工作。各级地方政府、气象、应急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措施部署到位、工作开展到位。

## **二、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

各级地方政府应持续做好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考核目标，并做好防雷安全监管财政保障。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积极开展本行政区雷电灾害风险识别和易发区域等级划分，并及时提出雷电灾害防御措施，为本级政府组织防御雷电灾害提供决策依据，持续推动地方政府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雷电灾害。

## **三、持续加强雷电灾害防御行业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各项要求，持续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雷电灾害防御行业监管。

（一）落实防雷安全监管工作职责。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要求，气象部门做好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考核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重点对象防雷安全监管。认真落实《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善气象、应急管理、住建、交通、市场监管和文化旅游等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持续推进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重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雷电灾害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发生。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共享监管信息，互相通报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监督检查结果、隐患整改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术交流，联合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技术与标准规范制定。

（三）压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雷电防护装置安装、使用、检测、维护和隐患整改等工作台账，制定防雷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演练，匹配防雷安全工作经费，开展防雷安全知识培训。主动落实定期检测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活动，自觉接受行业主

管部门监管。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落实有关雷电预警系统建设要求，按期完成雷电预警系统建设，使用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及时接收雷电预报预警信息开展风险综合分析研判，切实发挥风险管控作用，并按要求做好资料汇交。

（四）规范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和“执法+专家”等方式，开展联合监管。重点加强防雷检测资质单位企业运营合规性检查、防雷检测质量考核等，全面提升防雷检测工作质量。

#### 四、积极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宣传引导

各级气象、应急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注重宣传引导，积极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向有关单位和民众提供雷电灾害防御有关政策法规、科学原理和应急避险等方面的咨询与指导，切实提高社会和公众在防雷减灾的意识和能力，积极营造良好的防雷减灾社会氛围。



---

河南省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